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22號

原　　告　鄭榮發

被　　告　謝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7時1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因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遇有「停」字標誌未讓幹道車優先通行，致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
三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車損5萬元，然兩造前就同一車禍所致系爭車輛車損，已於本院於114年9月16日當庭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1672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查，並經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案卷認定無誤。揆諸上開規定，上開和解筆錄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本件既為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告自不得再行重複起訴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並非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